

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“华宝证券华量致远指数增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公告

华宝证券华量致远指数增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成立。

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，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，所参与份额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6%。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参与华宝证券华量致远指数增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管理人参与份额占本计划总额的比例为 3.13%，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。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计划合同约定，进行自有资金的参与及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